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度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实现本公司稳健的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股东利益。

一、2018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，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两名，监事会人数、构成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审议议案19项，具体议案和决议如下：

1、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〉(2018版)的议案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8年—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、公司与中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等12项议案。会议决议在巨潮资讯网发布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3。

2、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议案。

3、2018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在巨潮资讯网发布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3。

4、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在巨潮资讯网发布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3。

5、2018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二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、《关于承德江钻分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在巨潮资讯网发布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0。

6、2018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的议案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在巨潮资讯网发布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3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1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，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，通过列席会议对公司决策、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；

2、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；

3、对董事会、董事、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；

通过上述工作，监事会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力度，提高了监督效果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，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；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检查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)股东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到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，并能结合公司经营现

状和业务发展目标，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，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，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》(2018 版)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内部控制行为充分有效。公司已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，并能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大监督力度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